#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MCC-ZC25-09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MCC-ZC25-0901

立项编号 (CA): 11011125210200024656-XM001

项目批复编号: 房财采购核[2025]233 号

意向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8日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25.0432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5.04327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125. 043279	一批	采购厨房设备一批,详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须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或者代理磋商响应。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u>,每天上午 <u>9: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远程参与电子磋商。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最后报价及相关问询。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

dex.html#/home)开启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银行账户信息,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901+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 6.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 7.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8.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大街 15号

联系方式: 李金国, 010-803780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 徐颖、张永进、吕绍山, 010-8237004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联系人: 徐颖

电 话: 010-61196305

邮 箱: xy@zbbmcc.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b>项目属性:</b>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sup>-</sup> □是 ■否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只 考察时间:年月_ 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地,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于地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门蒸饭柜	工业		
			电磁双头低汤灶	工业		
			电磁单头大锅灶	工业		
			五格保温售饭柜	工业		
			平板车	工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双层送餐车	工业		
		01	调料车	工业		
			双层工作台	工业		
			消毒框	工业		
			双层餐车	工业		
			调料车	工业		
			双层工作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孔收残台	工业		
		洗手池柜	工业		
		水电施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	工业		
		超声波洗碗机	工业		
		单星水池	工业		
		带锁双门留样雪柜	工业		
		冷库	工业		
		四层货架	工业		
		风柜	工业		
		排风机底座	工业		
		风管	工业		
		软连接	工业		
		防火阀	工业		
		低压电气控制柜	工业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工业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 (4mm²*3)	工业		
		排风机底座	工业		
		集风口	工业		
		出口消音箱 6	工业		
		高效净化装置(油烟净 化设备)	工业		
		本体消音箱 6	工业		
		变径	工业		
		环保净化烟罩	工业		
		洗碗机排气风机	工业		
		排烟管道	工业		
		洗碗机水电改造	其他未列明行业		
		风机底座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软连接	工业		
		减震器	工业		
		防火阀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1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注: 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附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金或服务费。	总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968 建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		
11.7.5	佐间 床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	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ul> <li>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li> <li>■否</li> <li>□是</li> <li>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li> </ul>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
		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23.6	政采贷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
		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
		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u>1709 室</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25	代理费	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每
		包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原务 要享 中标全額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費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 100万元×1.0%=1万元(500-100)万元×0.7%=2.8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6000-5000)万元×0.2%=2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例如:某工程招标	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	一次性交约	<u>内</u> 。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应	在政府采	购合同签	汀后 2 个コ	[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	zbbmcc.c	om 邮箱办	理相关备第	案及保证
		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	合同签订	的5个工	作日内退回	回来款账
,	<b>北京立即人</b> 目	户。				
/	政府采购合同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运	还投标保证	E金+供应i	商名称+已	签订采购
		合同。				
		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扫	<b>苗件;</b> (2	) 项目编	号; (3)	成交供应
		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组	签订日期。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	i携式计算	机和平板	式微型计算	<b>室机)、</b>
		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	机、针式	打印机、	<b>液晶显示</b> 器	路)、制
		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	组、专用	制冷、空调	周设备)、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生	活用电器	(空调机、	电热水
/	政策执行	器)、照明设备(普通照				,
				.,,,,,,,,,,,,,,,,,,,,,,,,,,,,,,,,,,,,,,		
		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	( ) ( ) ( ) ( )	!监控设备	)、 使器、	水嘴等
		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能产品不	予加分. 也	山不符合
				. ,	4 /417/4 \$ \?	·· 1 11 H
		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	一将被拒绝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 法 规 规 定 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 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 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	
		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	
		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同学女子如白	2)报价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国家有关部门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	
10	对供应商的报 价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b>工</b>
12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	不允许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	
		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	
		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	
		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	
13	   公平竞争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允许
	厶   九 世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	✓いル灯
		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	不允许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	
		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不允许
		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不允许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 .	<u> </u>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u>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u>;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实 施业绩 (4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3	技术 (34 分)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得满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 #号重要性能指标参数共 12 项,无标识普通性能参数共 208 项;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扣 1.1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普通性能参数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注 1: 如磋商文件"第四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 2: 数量有误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为"#"号负偏离。	
4	供货、安装 方案 (7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供货、安装能力强且稳定,部署得当,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低,部署较明确,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实施方案 (7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调试、集成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得当且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满足	

		立的重式 组7八			
		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明确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    去云根 佐根			
		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			
		对性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			
		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			
		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较明确的售后服			
	售后服务	   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			
6	(7分)	应对措施,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内容简单,售后服			
		采购人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课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			
		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5分:			
7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满足			
	(5分)	采购人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			
		均强,得5分;			
	应急方案	应急流程及措施较合理,细化不充分,应急管理制度较完善,有针对			
8	(5分)	性,得3分;			
	(0),	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环保	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0.5分)	最高 0.5 分。			
9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节能	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			
	(0.5分)	高 0.5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125. 043279

## 二、技术要求

序 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计量 单位	数 量
( —	·) 灶台等食品;	加工设备类		
1	双门蒸饭柜	1. 电压/功率: 380V/12KW×2 2. 外壳材质 304 材质或更高规格材质,≥0.8mm 厚 3. 加热水箱有低水位保护功能。 4. 加热水箱有高水位控制功能。 5. 水箱采用超大开口式设计,便于水垢的清理。 6. 实时显示当前输出功率 7.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原因。 8. 可实时显示用电量,每天或每个月的能耗一目了然。 9. 至少 5 档火力调节器。 #10、产品要求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产品板材元素符合 GB/T3280-2015,GB/T11170-2008 检验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门封条检验依据: GB 4806.11-2023 标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2
2	电磁双头低汤灶	1、规格: 1200×600×500mm±20mm 2、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拉丝板 3、炉面板边框采用≥1.5mm 厚不锈钢板 4、炉面用采用≥2.5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填充硅酸盐棉隔热 5、炉身采用≥1.2mm 厚不锈钢板,炉背采用≥1.2mm 厚不锈钢板 6、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炉脚采用 Φ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 7、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8、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石	1
3	电磁单头大 锅灶	1、规格: 1200×1300×800+450mm±20mm 2、外壳面采用 201 或更高规格材质≥1.2mm 厚,其余采用 201 或更高规格材质≥1.0mm 厚 3、台面一体成型,防虫,防漏电,防辐射三防结构,至少	台	2

		TDV0 1-1/4-1-1.		1
		IPX6 标准防水		
		4、功率电压: 30KW/380V		
		5、采用智能数码显示屏,散热、全方位欠压缺相保护,火		
		力输出热值高,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		
		6、采用铲片式散热技术,散热快捷,保障 IGBT 及机芯各元		
		器件的正常工作,具有故障自检并能显示故障代码		
		7、PPS 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损耗小、不偏		
		火、不烧线盘		
		8、至少8档数码显示调节,精准掌控火力,宽电压范围,		
		恒功率输出。		
		9、开关组件在 30℃环境中 0 到 10 档,实验至少 20 万次能		
		正常使用		
		10、配置 φ 700, ≥2.5mm 厚的不锈钢锅一个。		
		1. 规格: 1800×760×800mm±20mm		
		1. 然格: 1800~700~800mm		
		3. 柜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厚≥1. 2mm,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 柜内水胆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厚≥1. 5mm, 配		
4	五格保温售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台	3
	饭柜	5. 门外壳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厚≥0. 8mm, 门内		
		壳采用≥0.8mm 不锈钢板,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6. 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7. 电压: 220V		
		8. 功率: ≤3KW		
		9. 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1. 规格: 850×500×800mm±20mm		
		2. 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制作		
_	₩ <del>*</del>	3. 车身板厚度为≥1. 5mm		0
5	平板车	4.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 脚轮的材	台	3
		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5. 带锁扣固定把手,使用便捷		
		1、规格: 500×800×900mm±20mm		
		2、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制作		
		3、车身板厚度为≥1.5mm		
		4、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6	双层送餐车	5、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	台	4
	/////// 及十	的橡胶制品	Ц	1
		6、带锁扣固定把手,使用便捷。		
		#7. 提供产品符合 GB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		
		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世間   15を51下。   1. 规格: 720×540×800mm±20mm		
		1.		
7	<b>油料</b> 左	2. 整体术用 304 以史尚枕恰初灰小捞钢刷作 3. 车身板厚度为≥1. 2mm	台	2
1	调料车		П	
		4.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		
		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1
8	双层工作台	<ol> <li>规格: 1000×750×800+150mm±20mm</li> <li>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li> <li>层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补强撑</li> <li>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li> <li>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li> </ol>	台	2
9	消毒框	1、规格: 560×390×240mm±20mm, 不锈钢材质	套	1
10	双层餐车	1、规格: 950×500×800mm±20mm 2、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制作 3、车身板厚度为≥1.5mm 4、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 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5、带锁扣固定把手,使用便捷	台	2
11	调料车	1. 规格: 720×540×800mm±20mm 2. 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制作 3. 车身板厚度为≥1. 2mm 4.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台	1
12	双层工作台	1. 规格: 1800×760×800mm±20mm 2. 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 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 层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配 厚度≥1.2mm 做补强撑 4. 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 子弹脚不少于4个 5. 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台	1
13	单孔收残台	1、规格: 760×760×800mm±20mm 2、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 个 4、台面开孔直径 300mm	台	1
14	洗手池柜	1、规格: 2000×600×800+150mm±20mm 2、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4、星盆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 5、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 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6、水槽底部承受≥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7、柜身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配 厚度≥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8、掩门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厚度≥0.8mm,聚氨	台	1

		酯发泡		
15	水电施工	1、根据现场情况 2、主食操作间、副食操作间和消洗间水电改造包括:     (1) PVC ∮ 75×3.2mm,明装,塑料管; (2) DN20mmPPR 热水管,开槽,暗装,固定,抹灰; (3) DN15 八字阀门、DN20 八字阀门、DN20 铜球阀; (4) 国标铁线管 ∮ 20mm,线管壁厚1.5mm,开槽,埋管,固定,抹灰,穿钢丝; (5) 国标铁线管∮40mm,线管壁厚1.8mm,吊卡,固定,找平;含配套接头。(6) 国标 2.5mm2 塑料铜线 5 根穿在管内。(7) 国标16mm2 塑料铜线 4 根穿在管内。(8) 单相 5 孔,220V 50Hz 插座。(9) 单相 3 孔,220V 50Hz 插座。(10) 三相四孔,380V 50Hz,插座。(11)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暗箱(3 回路内),内配漏电空开,开槽,固定,抹灰。(12)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暗箱(5 回路内),内配漏电空开,开槽,固定,抹灰。(13)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2。	套	1
( _	.) 洗消设备类			
1	热风循环双 门消毒柜	1. 规格: 1310×690×1980mm±20mm 2. 容量≥700L; 3. 不锈钢材质结构,双门; 4. 远红外线满足 125℃高温消毒; 5. 左、右室可同时或单独分开工作,温度控制精准可靠; 6. 产品重量:≥125kg 7. 电压: 380V/4. 2kw 8. 符合户内防强腐蚀型(F2)(二氧化硫)试验的要求。 #9、符合 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二星级消毒柜的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提供消毒柜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11、餐具经过消毒设备消毒后,对于大肠菌群和沙门氏菌均不得检出,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6
2	超声波洗碗机	1. 规格: 1550×860×1420mm±20mm 2. 功率: 电源均为 380V/50Hz, 总功率≤9KW 3. 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材,定制拉丝覆膜工艺,抗氧化耐腐蚀 4. 清洗能力≥2000 件/每小时 5. 具备自动加热功能,水温可调节 6.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槽体厚度≥1.5mm,水槽底部厚度≥2mm; 7. 隔音棉夹层厚度≥8mm,清洗槽表面光滑平整; 8. 工作噪音≤75dB; 9. 预洗池底部设置悬空隔网; 10. 具备防干烧、防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	台	2
3	单星水池	1. 规格: 1000×750×800+150mm±20mm 2. 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制作	台	4

		3. 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4. 星盆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材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 5. 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6. 水槽底部承受≥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1 生心人 江 夕 米	7. 产品符合依据 GB4806. 9-2023 标准要求		
	E)制冷设备类 [	1. 规格: 680×760×1960mm±20mm		
1	带锁双门留 样雪柜	2. 容积: ≥500L 3. 电压/功率: 220V/≤330W 4.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电热化霜 5. 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 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双层中空玻璃掩门 8. 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 温度可调范围:满足 2℃~8℃ 10. 环保制冷剂 R404A,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1、提供食品冷柜符合: GB4706. 1-2005、GB4706. 13-2014、GB4343. 1-2018、GB17625. 1-2022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	冷库	1. 冷库库板与库板的连接使用凸轮式偏心勾锁快速自锁扣安装; 2. 系统对化学品稳定而且达到国家洁净卫生标准,库内外表面平整光滑,所有冷库接缝处采用聚氯乙烯密封胶条,库板可以用喷水器清洗 3. 库板厚度: ≥100mm,内外层表面金属材料内外均选用≥ 0. 8mm 不锈钢板,嵌入式冷库地板内外均选用≥ 0. 8mm 304 不锈钢板。密度标准≥40±2KG/m³; 4. 抗压强度标准≥160kPa;导热系数标准≤0.024W/(m.K));粘合强度标准>0.100MPa; 抗弯承载能力≤8.80mm;整体库板的技术指标需符合《组合冷库用隔热夹心板》JB/T6527-2006 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5. 防火性能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检测及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6.自动回归平掩门门洞尺寸为:860×1900H/mm;门和墙板平滑连接,不外凸7.冷库门门框为单身门框而不带冷桥,镶嵌耐低温的磁性密封胶条,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能防止发霉,表面光洁,不会藏污纳垢,容易清洁8.冷库门框均配置发热线(220V/1/50Hz)以防结露,门框发热线凹槽为可拆卸式,方便发热线更换9.冷库门有≥320×470mm的防雾观察窗	立方米	52

10. 冷库的打开关来用版入式安装在门框上,LED 环形光圈 指示灯,防腐耐压。					
11. 中心高度商完成地面≤1500mm,所有的管线必须安装在   1. 按権内、不能外露   12. 冷库温度可调,满足-18℃-22℃。   1. 规格   1200×500×1800mm±20mm   2.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 立柱 φ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 5mm   4.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即度≥1. 2mm   加筋厚度≥1. 2mm   6			10. 冷库的灯开关采用嵌入式安装在门框上,LED 环形光圈		
门板框内,不能外露					
12.					
1. 规格: 1200×500×1800mm±20mm   2.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 立柱 → 38mm 不锈钢圆管度 ≥ 1. 5mm   4.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度 ≥ 1. 2mm, 加筋厚度≥ 1. 2mm   5. 每台配备不锈钢回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 搁板能承受≥100KG 载荷,去除重物后变形量≤0. 3mm					
2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 立柱 +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4.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加筋厚度≥1.2mm 5. 每合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 搁板能承受≥100KG 载荷,去除重物后变形量≤0.3mm 7.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要求  (PT) 排风净化设备类  1. 风柜					
3       ○四层货架       3. 立柱中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台       6         4.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加箭厚度≥1.2mm       台       6         6. 搁板能承受≥100KG 载荷,去除重物后变形量≤0.3mm       7.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要求         (四)排风净化设备类       1、风量:不小于20000m²/h       2、栩剖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达到消音效果;       台       2         2 排风机底座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2、根据设备定制户小,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2、胺有管过进行压强筋处理。       台       2         4 软连接       1、等加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2、所有管过进行压强筋处理。       m² 488         4 软连接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4、采用法兰连接接兰与管过来用缺铆钉固定。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个       2         4 软连接       1. 与风配套、采用国际 30×30×30mm不锈钢角钢制作。2、配帆布连接。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4、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4、与管进风压、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4、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6       依压电气控。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套。2       套       2         6 低压电气控。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 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固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8 帽线导线线截、4mm²。3),以用固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4、2       2         9 排风和底底       1、采用固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4、2       2			11 777		
3       四层货架       4.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 2mm, 加筋厚度≥1. 2mm       台       6         5. 每台配各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 搁板能承受≥100KG 载荷, 去除重物后变形量≤0. 3mm       7. 产品符合 GB4806. 9-2023 标准要求         (四) 排风净化设备类       1、风量: 不小于 20000m²/h       2. 钢制外壳, 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达到消音效果: 3、 厨房专用风机。 4、 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台       2         2       排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 防腐处理, 与风机匹配 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 5、 房下管道接上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 每下管道技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中       2         4       软连接       2. 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 采用法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现场就位安装。       个       2         4       软连接       1. 与风机配套, 采用国标 30×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现场就位安装。       个       2         5       防火阀       3. 可动复位、并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现场就位安装。 4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个       2         6       低压电气控 物柜 (方) 原始 (方) 原始 (方) 原始 (方) 原始 (方) 原始 (方) 日本的方。 (方) 日本的方面的方。 (方) 日本的方。 (方) 日本的方面的方面,其上					
5. 每台配各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 搁板能承受≥100KG 载荷,去除重物后变形量≤0.3mm	2	皿巨化加		/>	C
(四) 排风净化设备类  1 风柜	3	四层页架		日	б
7.产品符合 GB4806. 9-2023 标准要求					
「四)排风净化设备类			***************************************		
1       风柜       1、风量: 不小于 20000m² /h       2、網制外壳,內置网状消音装置,达到消音效果;3、厨房专用风机。4、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台       2         2       排风机底座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台       台       2         3       风管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有等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m²       488         4       软连接       1.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2.配帆布连接。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 ≥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68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个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8       销线导线截(4mm²x3)       1、国际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板。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 III				
1       风柜       2、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达到消音效果: 3、厨房专用风机 4、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台       2         2       排风机底座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筛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5 回路内) 套 2       套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2.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5 回路内) 4.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管内穿塑料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解线导线数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4 整线 4 整	( )L	1)排风伊化设			
1       3、厨房专用风机       4、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管道采用厚度≥1. 2mm 镀锌板制作。2. 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2. 配帆布连接。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 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6 低压电气控制柜。1.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1.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²米。85       有效容塑料铜线3根穿在管内。米85       条       2         8       铜线导线截(4mm²*3)       1. 风压破锋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4       2         9       排风机底成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4       2					
4、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主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套 2       个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5 回路内)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管内穿塑料铜线号线截 (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条 2         9 排尿和底底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4 2	1	风柜		台	2
2       排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台 2         3       风管       1. 管道采用厚度≥1. 2mm 镀锌板制作 2. 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 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 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 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 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5 回路内) 1.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条 85 管敷设 管内穿塑料 铜线导线截 (4mm²*3) 1. 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7 - 12 - 17 - 17 -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条 85 6 情有穿塑料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3       风管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2.配帆布连接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个 2         5       防火阀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个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学前设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底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4 2		排风机底座		台	2
3       风管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5回路内)       个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7 管敷设管角好塑料铜线等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底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Z				
3       风管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m²       488         4       软连接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2. 配帆布连接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个       2         5       防火阀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 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个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 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² 长期线导线截(4mm²*3)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85       85         8       槽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 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和底廊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台       2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 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套 2 1.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条 85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4mm²*3) 1. 国标 4mm² 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0			2	400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4 软连接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5×150mm²米       8         8 帽线导线截(4mm*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和底底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公       2	3	风官		III	488
4       软连接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         2. 配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5       防火阀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6       他医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本       85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制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5×150mm²       米       85         8       筒均穿塑料铜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底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ul> <li>4 软连接</li> <li>2.配帆布连接</li> <li>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li> <li>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li> <li>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li> <li>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li> <li>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li> <li>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套 (5 回路内)</li> <li>2</li> <li>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li> <li>8</li> <li>9</li> <li>排风和底座</li> <li>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台 2</li> </ul>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 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5 回路内)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8 帽线导线截(4mm²*3)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台 2	4	拉拉拉拉		٨	0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4. 与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个 2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 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8 開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 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4	<b>、                                    </b>		1	2
5       防火阀       处理制作 <ul> <li>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li> <li>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li> <li>4.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li></ul>					
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5 回路内)  1.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 回路内)  ***********************************					
5       防火阀       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套       2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制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5×150mm²       米       85         8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4mm²*4)       米       85         9       排风机底廊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台。       2					
5       防火阀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在       CME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5×150mm²       米       85         8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4mm²*4)       米       85         9       排风机底应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4. 与管道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在	_	[2] 人, <del>[2]</del>		٨	0
#5.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15930-2007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5 回路内)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管敷设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Э	- 奶火肉		71*	Δ
CCCF-CPRZ-19:2019 标准的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5 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制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铜芯国标电缆电缆截面5×150mm²       米       85         8       筒线导线截(4mm²*3)       1、国标4mm²塑料铜线3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应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1) (1) (1) (2) (2) (2) (3)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i>y</i> , , , , , , , , , , , , , , , , ,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1、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内配漏电空开,柱上挂式 套 2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4mm²*3)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6       制柜       (5回路内)       套       2         7       电缆及穿导管整设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管内穿塑料 铜线导线截 (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廠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4 年 日 左 惊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8       管内穿塑料 铜线导线截 (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9       排风机底廠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会 2	6		, , , , , , , , , , , , , , , , , , ,	套	2
イ       管敷设       1、电缆及牙导官敷设 铜心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       米       85         管内穿塑料			(5 四時刊)		
8 铜线导线截 (4mm²*3)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7	-	1、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铜芯国标电缆 电缆截面 5×150mm²	米	85
(4mm²*3)       (4mm²*3)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9 排风机底应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台 2	8		1、国标 4mm²塑料铜线 3 根穿在管内	米	85
		$(4 \text{mm}^2 * 3)$			
	9	排风机底座		台	2
	Ĺ	3 II 7 VI 0/KV/	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Н	_

10	集风口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为≥1.5mm	个	6
11	出口消音箱 6	1. 与设备匹配,采用 304#≥1. 2mm 厚镀锌板制作,内置≥ 50mm 厚消音隔声棉,内衬板采用 304#≥1. 0mm 厚镀锌板制作 2. 所有接口均为机械咬合口,连接法兰为 40×40 镀锌角钢,所有接口均用液体硅胶密封	个	5
12	高效净化装 置(油烟净化 设备)	1. 风量:不小于30000m³/h 2.设备外壳全部为≥1.2mm以上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工艺上采用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预处理工艺要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和烘干等工艺。 3. 电场主体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4. 电源采用微电脑芯片,智能调节控制对反馈及调整数据进行全方位智能管理,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包括: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同时配备 LED 显示; 5. 具有高压输出空载、地线开路、过压过流、闪络以及短路均可及时保护功能。 6. 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极器,净化芯体收尘级与放电极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板材辊轧自动成型,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千洗不变色;≥22mm大间距电场,清洗简单,维护方便。 #7、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提供符合依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符合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8、提供产品符合 GB12348-2008 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类),有效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台	2
13	本体消音箱 6	1. 与设备匹配,采用 304#≥1.2mm 厚镀锌板制作,内置≥50mm 厚消音隔声棉,内衬板采用 304#≥1.0mm 厚镀锌板制作 2. 所有接口均为机械咬合口,连接法兰为 40×40 镀锌角钢,所有接口均用液体硅胶密封	台	2
14	变径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个	4
(∄	)洗碗间			
1	环保净化烟 罩	1、规格: 2000×1200×600mm±20mm 2、材质: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3、罩体材料为≥1.5mm 不锈钢板 4、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 防爆平板防护罩, D>500mm	平米	2. 4

		5、烟罩底板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1mm 6、根据现场定制.		
		1、加压排油烟机组		
		2、风量: 不小于 8000m³/h		
2	洗碗机排气	3、钢制外科,内置网状消音装置,达到消音效果;	台	1
	风机	4、厨房专用风机		
		5、二级或以上节能能耗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	排烟管道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平米	100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Mi sola let it. it.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放火阻燃胶条密封		
4	洗碗机水电 改造	1. 根据现场情况	项	1
5	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套	1
J	八小小八千	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云	1
		1. 与风机配套,采用国标 30×30×3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6	软连接	2.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个	2
		3. 配帆布连接。		
		1. ≥200KG,弹簧减震器		
7	   减震器	2. 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设备匹配	个	4
'		3. 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 1	4
		4.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与管道匹配,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		
8		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防火阀	2. 阀门平时常开, 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70 摄氏度时自	个	1
		动将阀门关闭	1.	1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4.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供应商所投货物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执行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实施等的 规定。

####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提供从旧设备拆除及恢复、就位、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咨询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供应商需具备厨房平面设计能力,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二次深化设计能力及集成供货技术协调能力,配合装修单位二次设计安装排烟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所安装的产品进行设计复核及改进,可根据采购人意见对部分特殊定制产品制作工艺进行改良;排烟罩、排烟管道走向和优化等工作由供应商完成,最终达到排烟效果,如需增加管线数量,风机、净化器功率等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设备安装相关附件、选装件,配套设施均须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阀门各类选装件等。在安装实施中对原有装饰面拆除恢复、消防相关烟感报警的移位,系统恢复等费用均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资质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等)。

供应商需具备厨房平面设计能力,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二次深化设计能力及集成供货技术协调能力,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所安装 的产品进行设计复核及改进,可根据采购人意见对部分特殊定制产品制作工艺进行改良;

1、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包装需有货物原厂出厂信息,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食堂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 本项目为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料等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 款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 3、验收标准及程序:

- 1)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磋商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2)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 3)供应商需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需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检测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食堂排油烟:符合 DB11/1488-2018 (大型餐饮)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

食堂噪音:符合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 类)的检测报告。

#### 4、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 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通报,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3)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需定期巡访,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免费提供维修维护,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维护维修。
  - 4) 当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 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 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 5、培训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_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	<u> </u>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	买方	的	<u>项目</u> 所需货物	勿经	以磋商文件在
国内_		招标。经评定,卖方	为此招标项	目第包	2中标供
应商。	买、卖双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上共和国民法典》,在
平等目	自愿的基础	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金	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合计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大写)
	¥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u>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	(盖章	:) <u>:</u>	北京市	·房山	区坨里	学校_						
授权	代表(名	签字):	·							_		
地	址:											
										<del>.</del>		
开户	银行:					帐	· -	号:_		-		
日	期:		年		月	日		_				
授权	代表(名	<b>公子):</b>	·							_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	银行:											
帐	뮹:											
日	期:		年		月	日		_				

####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 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 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 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 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 8、不可抗力

-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

####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 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 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卖方: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 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 成功。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履约保函

- 12.1 履约保函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 (¥\_\_\_\_\_元 ) (大写: )
-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Xi$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 15、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6、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转让和分包

-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履约保函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安全管理

-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1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 一、XX 项目(第 X 包: 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 二、XX 项目(第 X 包: 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1匹空调	台			
3					
	合计				

## 附件2: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项目	(招标编号:	(合同与	号: )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	京市房山区	<b>坨里学校</b> )及	、最终用户(学校、	幼儿园等)相关
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	<b>於</b> ,加强对	我方人员的教	(育和管理,安全、	文明地开展货物
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穿工作,保i	正不扰乱最终	用户的正常教学秩	序,不危害师生
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	用单位的财	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	产相关规定	三,杜绝违规拉	操作行为,杜绝安全	责任事故发生,
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	及设备安装i	<b>凋试、维修</b> 等	至工作中,发生的安	全事故、侵权责
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	责任等, 与	i买方(北京ī	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及最终用户(学
校、幼儿园等) 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	<b>近成的一</b>	切不良后果,	全部责任皆由我方	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	双代表)签	字:		
签署日期:年	月	且		

#### 附件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我公	·司针对_		J	<u>项目</u>	_做出如下承	诺	:
H							

#### 一、产品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同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 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侯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 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购货方 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 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4: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 附件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	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内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	<u> </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_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b>了磋商。</b>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星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b>4</b> II	All who who has or to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编号/包号:报价单位						价单位	: 人民币	元		
	<del>,</del>		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商一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単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 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 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		日	

9 投标情况明细表(非实质性响应)

### 投标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 单价 (元 )	分项 总价 (元 )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i i

注: 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
-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值	<b>扁离情况</b> (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 <b>响</b>	应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风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 <sup>。</sup>	合同条			
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不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u> </u>	<u> </u>					
注:"	偏离情况"列原	应据实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司	章):						
口間.	在 日	П						
日期: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 <u>风</u> 2. "	计竞争性磋商文 立商已对之理解 '偏离情况"列	在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信 例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E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为空白的, <b>响应无</b> 多	
供应	以冏名称(加哥	<b>≟公章):</b>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型 (四选一: 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 12-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

12-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 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 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 证书

备注:如无特殊要求,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4 服务及实施方案

####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如电子化系统支持,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III when the set.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于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	表签等	字(或	加盖供应商	i公章)	:	 
日期:		Ξ}	]	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如电子化系统支持,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	_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商一用码造统信代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b>合价</b> (元)
1												
2												
3												
4												
当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重):	
口期.	玍	目	Ħ			